

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思路和建议

吴鸿铖

上海沃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1209

摘要: 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是维护中国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当前, 中国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面临监管体系不完善、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为此, 论文提出以下建议: 首先, 完善分类管理制度, 强化重点污染源与区域监管; 其次, 实施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有效控制污染源; 最后, 提升环境监测网络与技术设备的水平, 确保数据准确且实时。这些措施旨在为中国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提供有效策略, 促进生态环境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此外, 加强跨部门的协同监管,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监管格局。同时,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推动低碳、清洁的生产和消费方式。这些措施有助于提高中国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水平, 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同发展。

关键词: 固定污染源; 环境监管; 排污标准; 环保产业; 协同发展

Ideas and Suggestions for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of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Hongcheng Wu

Shanghai Wobai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Co., Ltd., Shanghai, 201209, China

Abstract: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of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is crucial for maintaining China'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urrently, China's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of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faces problems such as an imperfect regulatory system and insufficient regulatory efforts. Therefore, the paper propose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irstly, improve the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key pollution sources and regions; secondly, strict emission standards and pollutant emission rights trading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effectively control pollution sources; finally, improve the level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networks and technical equipment to ensure accurate and real-time data. These measures aim to provide effective strategies for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of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in China,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addition, strengthen cross departmental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and form an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pattern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whole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we will improve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system and increase the punishment for illegal discharge of pollutants. Increase policy and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nd promote low-carbon and clea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methods. These measures will help improve the level of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of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in China, thereby achieving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society, and environment.

Keywords: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environmental supervision; pollutant discharge standard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1 引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全球环境运动兴起以来, 环境保护与生态改善已成为全球发展战略的核心。然而, 在经济飞速发展的背景下, 忽视环境保护引发了严重的生态与环境问题, 特别是固定污染源问题。固定污染源, 如大型工厂和发电站, 其排放的废气物和污染物对环境构成了巨大威胁。目前, 中国固定污染源环境问题仍严峻, 如监管体系不完善、排放标准宽松、监管力度不足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设备落后等, 亟待加强环境监管与治理, 以保障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需要对现有的监管策略和政策进行反思和改革, 推动实施一系列创新和实践的监管理念和方法。在论文中, 我们将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并提出

一些可能的解决方案, 以期达到持续改善中国的固定污染源环境问题, 促进经济和生态的和谐发展。

2 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现状分析

2.1 当前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概述

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是国家与地方环保部门针对不移动污染源实施全面管理与监控的制度。该体系的核心包括法律法规的制定、监管机构的设立、先进技术的应用以及公众参与机制的完善。目前, 国家和地方政府已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法律、政策和标准, 为固定污染源的监管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和制度保障。当前, 法律体系中仍存在标准不完善、规定不够细化的问题, 导致在实际监管中缺乏

明确的操作指导。

监管机构方面,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是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主要执行机构。国家层面设有生态环境部,地方层面设有各级环保局。监管理念的更新和技术水平的提升需要进一步加强。

技术手段和设备方面,固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依赖于先进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如在线监测系统、遥感技术等,以获取准确的污染排放数据。

现有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仍面临挑战。监测设施尚未全面覆盖,数据质量和实时性需提升。公众参与方面,社会监督机制尚未健全,公众环保意识较弱,缺乏有效参与机制。由此可见,中国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技术手段和公众参与等方面仍需加强完善,以确保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2.2 现行监管措施的成效与不足

现行监管措施对固定污染源环境治理起到了一定效果。已制定相关法规与排放标准,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确保污染源合规。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排放量监控。环境监测网络扩展与技术设备更新提高了数据准确性。然而,监管体系尚不完善,执法力度不足,违法排污频发。部分地区技术和资金短缺,影响监管效果。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监管体系,确保环境治理的持续有效。

2.3 典型案例分析与问题归纳

近年来,某省一家化工企业因废气排放超标导致周边居民健康受损,政府责令整改却屡禁不止。在一案例中,一座火电厂长期向河流倾倒工业废水,造成大面积水体污染,虽经过处罚但效果有限。这些案例暴露出当前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中的法律执行不严、监管手段不足、企业环保意识薄弱等问题,反映出现行环境监管体系在落实力度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存在显著短板,亟须改进。

3 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思路

3.1 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制度的建立

建立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制度对环境监管至关重要。鉴于不同污染源的特性和影响各异,科学合理的分类管理能显著提升监管效率。通过多维度分类,如行业类别、排放量、污染物种类等,我们能为各类污染源制定精准的管理策略。对于高排放、高风险行业,实施严格监管和定期检查;低排放、低风险行业则采用相对宽松管理。同时,建立动态分类机制,根据行业发展和排放变化适时调整,确保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这样一来,分类管理制度将具备更强的适应性和科学性,有助于提高环境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此基础上,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污染源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污染源分类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从而进一步提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这个系统不仅可以实时跟踪各类污染源的排放情况,还能够预测未来的环境风险,提供科学依据。

3.2 强化重点污染源与区域环境监管

为强化重点污染源与区域环境监管,建议对工业区域和污染密集型企业实施差异化策略。依据污染特征划分管级级别,精细化管理。对重点污染源如化工厂、热电厂等,制定严格排放限制和监督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定期审查。利用卫星遥感、在线监测等高科技手段,实时监控环境质量,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排放,确保环境得到有效保护。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提升环境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3 严格排放标准与排污权交易制度的实施

排放标准的严格化与排污权交易制度是控制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的关键措施之一。通过严格排放标准,可以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环境质量。这需要根据不同污染源的特点和污染物的性质,制定科学合理的排放限值,并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技术进步不断动态调整。为了确保严格排放标准的实施,必须加大监测和执法力度,对不达标的排污企业应当依法严格处罚,起到威慑作用。

排污权交易制度则是一种市场化的环境管理工具,通过对排污权的有偿分配和交易,使排污企业有经济动机减少排放。目前,中国正逐步推行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这一制度通过对排污权进行量化和市场化运作,促进企业在遵守环境标准的通过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对于排放超标的企业,可以通过购买排污权的方式弥补不足,而排放低于标准的企业则可以通过出售富余的排污权获取经济收益。

这两项措施的有效实施,既需要政府部门制定完善的政策和法律体系,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监督。通过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污权交易制度的综合运用,可以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找到平衡,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放的有效控制。

4 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建议

4.1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与技术设备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与技术设备是提升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效率的关键。当前,监测网络覆盖面和精度不足,技术设备现代化程度亟待提升。建议建立健全全面覆盖、布局合理的监测网络,增加和优化监测点,实现重点污染源和敏感区域的全方位监控。同时,引入先进的监测技术设备,如高精度仪器、自动化系统和物联网技术,以提高监测数据的精准度和实时性,满足日益复杂的环境监管需求。在强化监测技术设备的还需要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对海量监测数据进行智能化处理和分析,从而及时发现污染源头、掌握污染动态,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支持。

环境监测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也需提升,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和技能考核,以确保监测工作的高效性和准确性。应加大对技术设备的研发和投入,推动环境监测设备的自主创新,减少对进口设备的依赖,从而降低监测成本,提高监管自主能力。总之,多方推进环境监测网络与技术设备的完善,可以显著提升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科学性和有

效性。

4.2 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社会参与

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社会参与对完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至关重要。应构建由环保、发改、工信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确保监管责任有效衔接。加强与公安、司法部门合作,严厉打击违法排污。鼓励公众、社会组织、媒体参与监管,通过完善投诉渠道、信息公开等方式增强参与意识,提高监督效果。制定激励政策,支持环保志愿者和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为政府监管提供有力支撑,共同推动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4.3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与环保产业支持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是提升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水平的重要举措。制定和修订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明确污染源监管的职责和程序,增加违法排污行为的法律惩戒力度,确保执法具有更高的可操作性和威慑力。

在立法过程中,吸纳公众意见至关重要,以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同时,加大对现行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消除法律空白和执法盲区,确保法规的有效实施。政府应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投入,鼓励企业研发和应用低碳、清洁技术。建立完善的环保产业扶持政策,利用税收优惠、补贴等手段激励企业绿色改造和技术创新。推动环境友好型生产和消费模式,构建绿色产业链,促进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提供坚实的技术和物质支撑。

5 思路以及具体建议,为论文的撰写提供了清晰的结构和内容方向

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作为守护中国生态环境的核心环节,需从多维度、多层次出发,构建全面而具体的监管体系。此非孤立之策,而是涉及系统性与综合性的工作布局。针对当前环境管理中的关键问题与挑战,我们需要确立科学的监管思路,并据此细化具体建议与措施。其中,构建分类管理制度尤为重要,需依据污染源的性质、排放量及污染物种类等核心要素,实施系统而精细的分类。

为更高效地管理环保,有必要创建地区性的环境监测中心,单独管辖和统一指挥,避免苦于无凭无据、反反复复的监管开销。特别应在主要污染源附近设立环境保护警戒区,借助物理阻隔和公众舆论力量,构建坚实的监管威慑力。寻求控制稳定污染源排放量,必须依赖严格的排放准则和污染物排放交易制度。通过提高污染物排放的标准,可以在单位生产过程中有效减少排放量。污染物排放交易制度作为一个市场调节策略,可以运用价格定位来优化及配备污染物的总排放量。在实际操作中,应逐步细化并调整排放标准,以便与实际排放以及环保科技的发展情况相结合。对于排放达标且排放量小的企业,应给予适当的减免或经济补偿,以激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

数字化监督平台的推广,普及了数据共享以及查询的功能。这样,监管机构与公众就有资料、有渠道获取到真实的、可靠的信息。多部门协作参与污染源的监管,这对于环境管理而言,起了关键的作用。每个部门都要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和职责,通过协同工作和信息共享,完善整体的监管。环保部门要与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合作,共建一个协调联动的机制,同心协力开展专项行动。面对跨地域的污染源,为了填补各个空缺和避开监管的角落,环保部门可接受上级的统一协调,一起共筑联合监管的方案。这里需要各部门协助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为数据和信息的实时互联,共享提供工具。

社会参与是实现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重要保障。应鼓励社会组织、媒体、公众共同参与环保工作,通过公众监督和媒体曝光,提高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处置效率。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和奖励制度,调动公众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环保和法律意识。建立公开透明的环保信息发布制度,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积极参与环境监管。

6 结语

这篇论文的主线,是对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做出深度研究,指出现行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存在的许多不足,并据此提出一系列解决方案。具体而言,需要改进现有的分类管理制度,加大环境监管的力度,设立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制度。在这个过程中,深化环境监测数据的需要,让数据更准确且即时。跨部门协同监管的力度也需要加强,同时要不断优化法律法规体系,对于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大。随着环保产业的政策和资金的扶持不断加大,产生和消费模式必然会向低碳、清洁的方向转型。这些改变对提高固定污染源的环境监管水平起着关键的作用,而且也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对于一些具体的执行细则和方案,还需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具体环境状况和监管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在未来的研究中,我们将继续关注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的最新发展,寻找更有利于实现中国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管策略。

参考文献:

- [1] 叶金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事后管理与监管方法分析[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1,2(7):138-139.
- [2] 张君臣.优化服务,推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J].环境经济,2020(10):58-60.
- [3] 本刊讯.生态环境部加快构建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体系[J].中国石油和化工,2020(11):78.
- [4] 何丽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综合监管制度研究[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2,3(17):161-162.
- [5] 张新华,李闯,李娜,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问题及对策建议[J].环境影响评价,2023,45(1):57-60.